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立功：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